

证券代码：839423

证券简称：捷智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陶宏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吴柳昌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重大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顺利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订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重大制度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绵阳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